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等事项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或核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开展人寿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同时授权公司在上述出资额度内，对出资额进行调整，持股比例同步调整。如果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未核准本次人寿保险公司筹建、设立，或未核准本公司出资人寿保险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概述

1、为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参与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人寿保险公司”），拟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易联众持股比例为20%，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因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7%，未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9.3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该投资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参与开展人寿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的前期工作。

4、本事项如经批准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含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委托养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中国保监会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6、行业背景：

“十二五”期间，保险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全国保费收入从2010年的1.3万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4万亿元，年均增长13.4%；总资产从2010年的5万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2万亿元，成功实现翻番；行业利润从2010年的83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2,824亿元，增加了2.4倍。我国保险市场规模先后赶超德国、法国、英国，全球排名由第6位升至第3位，对国际保险市场增长的贡献度达26%，居全球首位。尤其在2015年经济下行走势的情形下仍继续保持强劲势头，保险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2015年，保险在提升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已是日益凸显，大病保险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企业年金业务受托管理资产4,169亿元，投资管理资产4,861亿元；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实质性启动；各地运用保险机制开展扶贫帮困；全年责任保险保费收入302亿元，提供风险保障91万亿元。随着2016年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冲刺阶段，保险对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将发挥更大的潜力。2016年上半年，保险行业依然保持了快速增长。据保监会数据显示，2016年上半年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18,812.82亿元，同比增长37.29%。

三、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目的

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目前保险业发展前景良好，潜力巨大，合理布局并及早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由于人寿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本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等事项均需经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本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短期盈利风险

如果人寿保险公司设立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获得保监会批准和核准，由于人寿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人寿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竞争风险

在国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政策引导下，人寿保险业务总体发展趋势明显，但由于进一步市场化，现有的保险公司和其他具备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开展同类业务，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作为新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市场竞争。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保监会批准设立保险公司需要一定的周期，一般自受理申报筹建保险公司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因此，预计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投资计划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

如果人寿保险公司设立及公司出资获得保监会批准和核准，由于人寿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预计本项投资短期内可能不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如果本项目获得保监会批准设立后，能够实现规模化收入并实现预期盈利，则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